

泸州市纳溪区中医医院住院、药剂大楼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11 日，泸州市纳溪区中医医院根据《泸州市纳溪区中医医院住院、药剂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云溪西路一段 22 号。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现有医院设置 120 张床位，改扩建完成后全院共设置 250 张床位。设置有针灸康复科、肾病科、妇产科、骨伤科、急诊科、放射科、门诊、健康干预中心、影像科、检验科等诊疗科目。其中扩建部分占地 3220m²，建设住院、药剂大楼 9550m²，停车场 3000m²。改建部分占地面积 2000m²，改建现有门急诊综合楼、药剂大楼及老住院楼等共 10000m²。其中业务建筑面积平方米 4120 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配电、照明、通讯、消防系统等辅助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投运。2018 年 9 月，泸州工投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泸州市纳溪区中医医院《泸州市纳溪区中医医院住院、药剂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27 日，泸州市纳溪区环境保护局以泸纳环建函[2018]114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 625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2%；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25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66.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6%。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住院、药剂大楼、门诊楼、辅楼）、辅助工程（配电房、停车场、中心供氧室、食堂、空调、煎药房）、公用工程（供水、供电、供气、排水）、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点）及生活辅助设施等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根据调查分析，医院总体上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与环评不一致，详细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主要变动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可行性分析
主体工程	住院、药剂大楼	8F，建筑面积为 11500m ² 。位于现有医院西侧，药剂楼内主要为药剂存储、中药熬制， 不涉及制药 。1~6 层设置为住院病区针灸康复科、外科、妇产科、骨科、手术室及住院病房；-1~-2 层设置为地下停车场及设备用房、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房等附属设施。	9F，建筑面积为 12550m ² 。位于现有医院西侧，药剂楼内主要为药剂存储、中药熬制， 不涉及制药 。1~7 层设置为住院病区针灸康复科、外科、肾病科、骨科、手术室及住院病房；-1~-2 层设置为地下停车场及设备用房、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房等附属设施。	实际建设中降低楼层高度，共建设了 9 层，建筑总面积为 12550 m ² ，根据医院经营情况取消妇产科，增设肾病科。新增科室产生的污染物得到合理收集处置，变动合理可性。
	门诊楼	8F，建筑面积为 6000m ² 。1~7 层布置为门诊、药房、辅检科室、办公室、会议室；-1 层设置为急诊科、放射科。	8F，1~7 层布置为门诊、药房、辅检科室、健康干预中心、办公室、会议室；-1 层设置为急诊科、放射科。	根据医院经营情况增设了健康干预中心，新增科室产生的污染物得到合理收集处置，变动合理可性。
	辅楼	7F，建筑面积为 4000m ² ，主要布置项目辅助设施设备。1~6 层布置为影像科、煎药制剂室、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设备用房、检验科、功能用房、病案室。-1 层为食堂。	7F，建筑面积为 4000m ² ，主要布置项目辅助设施设备。1~6 层布置为血透中心、影像科、煎药制剂室、医疗废物暂存间、检验科、功能用房、病案室。-1 层为食堂。	辅楼不设置污水处理站设备用房，医院在辅楼东侧建设一体式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配套的控制柜、风机、加药设备均设置于埋地式池体地面上。另根据医院经营情况增设了血透中心，新增科室产生的污染物得到合理收集处置，变动合理可行。
辅助工程	中心供氧室	设置在住院、药剂大楼-1 层。设置医用氧气储存设备、输氧设备。	医院仅在停电等紧急情况下使用氧气存储瓶，日常医用氧气均由在辅楼东侧的绿化空地处设置的一间制氧机站房提供。	已建设制氧机站房，满足全院氧气输送需求，此变动合理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安装除臭装置。	医院设置埋地式污水处理站，设在绿化景观带地下，池体加盖，少量恶臭逸散后可经自然通风、绿植稀释吸附。	污水处理过程恶臭产生量少，逸散后可通过周边绿化稀释吸附，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检测达标，此变动合理可行。
	污水处理设施	扩建院区与现有院区各设置 1 个化粪池，总处理能力不低于 150m ³ /d；污水处理站（一级强化+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能力	扩建院区与现有院区各设置 1 个化粪池。其中门诊楼、辅楼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30m ³ ，住院、药剂大楼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120m ³ ，化粪池总处理能力为	扩建后院区 2 个化粪池总处理能力为 150m ³ /d，满足预处理要求，此变动合理可行。

		约 150m ³ /d, 位于辅楼东侧地下。	150m ³ /d; ; 污水处理站（格栅+曝气+接触氧化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能力约 150m ³ /d, 位于辅楼东侧地下。	
	垃圾收集点	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 20m ³ , 位于住院药剂大楼 1 楼。	目前医院产生的危废为感染性、损伤性两大类医疗废物, 采用专用医疗垃圾桶暂存于危废间, 危废间内按类别设置分区, 根据医疗废物处置台账, 医疗废物每日清运处置量约为 40kg。原有危废暂存间满足目前医疗废物暂存需求, 若后期危废暂存间量增加现有危废间不满足暂存需求时, 根据实际存储量另设医疗废物暂存间。	原有危废暂存间满足目前医疗废物暂存需求, 医疗废物日产日清得到合理处置, 此变动合理可行。

由表 2-1 主要变动建设内容一览表分析, 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2020]688 号），项目的变动建设内容不涉及[2020]688 号文中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因此, 项目变动建设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污水处理站产生少量恶臭, 医院设置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设于绿化景观带地下, 池体加盖,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逸散后可经自然通风、绿植稀释吸附; 各种药品及试剂气味散发量很小且分散于各楼层, 楼内药物及试剂储藏间常通风保持良好的通风性, 浑浊空气及药剂挥发废气得到稀释扩散; 煎药房设置多个机械抽排风扇, 少量煎药废气可得到稀释扩散; 食堂已安装油烟净化器, 油烟经专用烟道接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烟气净化系统净化后通过排烟管道向室外排放。

（二）噪声

本项目合理布局, 污水处理站高噪声设备位于项目西南侧, 采用地埋式, 备用柴油发电机位于地下室内, 发电机底座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 通风系统风机安装于专用房内, 利用建构筑物隔声, 设置车辆限速标识, 机动车辆进出控制车速, 禁鸣喇叭等。

（三）固体废物

目前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两大类, 分类收集经消

毒、毁型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由四川绿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每天清运处置；医院按要求进行消毒处理后由四川畅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清掏，再由成都蓝氏运业有限公司负责转运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药渣袋装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统一由市政环卫部门按时清运处置；食堂厨余垃圾分类采用桶装收集后每天由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四）废水

医院生活污水和医院门诊楼、辅楼及住院、药剂大楼的一般医疗废水经分别经两个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检验室检验试剂废水采用专用收集桶分类收集，中和预处理后定期转移到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洗碗池下方设置一个油水分离器，容积 1m³；餐厨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院内污水处理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泸州市纳溪区中医医院住院、药剂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四川中环（2023）验 021 号）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经检测，泸州市纳溪区中医医院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食堂油烟排气筒监测孔1#”中检测项目“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排放标准限值。泸州市纳溪区中医医院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污水处理站南侧外约1米、○2#污水处理站西侧外约1米、○3#污水处理站西北侧外约2m”中检测项目“硫化氢、氨、氯气、臭气浓度”最大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排放标准限值。泸州市纳溪区中医医院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4#污水处理站粗格栅栏西北侧外约1米”中检测项目“甲烷”最大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排放标准限值。

2. 噪声

经检测，泸州市纳溪区中医医院检测点位“▲1#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1m、▲2#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1m、▲3#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1m、▲4#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1m、▲5#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1m”昼间、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

3. 废水

经检测，泸州市纳溪区中医医院检测点位“污水处理站排口”中检测项目“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挥发酚、粪大肠菌群”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检测项目“总余氯”满足消毒控制要求，检测项目“色度、氨氮”在《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中无限值要求，不予评价。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运营期间职工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纳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项目总量已纳入纳溪污水处理厂总量，本项目环评批复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泸州市纳溪区中医医院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期间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同意泸州市纳溪区中医医院《泸州市纳溪区中医医院住院、药剂大楼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污水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加强医疗废物储存、转运等过程的管理工作，确保医疗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泸州市纳溪区中医医院《泸州市纳溪区中医医院住院、药剂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州市纳溪区中医医院

2024 年 1 月 11 日

泸州市纳溪区中医医院住院、药剂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建设单位	王成	泸州市纳溪区中医医院		18090861991	510502198011152517	王成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文本编制单位	张一坤	四川中林格润有限公司	张一坤	15228215251	510501199110236713	张一坤
环保技术专家	张一坤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8982767899	51050219781108041X	张一坤
	游正铨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5984021496	510521197407140197	游正铨